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2018-045号《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